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自评结果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你局安排对 2024 年拨入我局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安排工作人员对涉及的项目认真进行梳理，并到项目实地进行绩效考核评价，现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上报。

一、部门概况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一) 部门职能架构

1.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县相关规划、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

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以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农业保险等政策制定。

(2) 负责编制全县农业农村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统一管理和安排国家和省市县农业综合投资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开发资金，以及规划全县农业投资综合开发项目库，做好农业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工程验收。

(3) 贯彻落实全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负责做好农民土地承包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4) 指导全县农村特色产业、农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发展。培育发展保护农畜产品品牌，衍生产业链，承担农业农村经济信息，做好经济运行分析，以及农畜产品价格统计和信息化相关工作。

(5) 承担全县农机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发展农机化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执行办法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落实。

负责全县农机化区划和设施农业工程的宏观管理，制定

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和设施农业工程发展的规划、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指导农业机械化结构调整，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并认真组织实施农业机械的生产经营活动，运用政策引导、信息服务、经济调节等宏观手段，促进农业机械更好地为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服务。

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措施；组织农业机械化科技攻关和关键机具设备的开发；负责农机化重点科研项目及农机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的引进、开发、推广、应用项目的论证、立项、申报、实施及监督管理。

负责农业机械的实验、鉴定和农机产品打假工作。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登记入户、核发牌证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发证，安全检查和教育；负责重大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制定农机安全监理办法和措施，并监督实施。

指导基层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服务规范，开展农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活动；组织协调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抗灾救灾工作；规范、规划指导农机作业市场。

指导农业机械使用维修管理工作，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负责农民农机职业技术教育、技术等级资格评审；负责农机系统科研成果的评定及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农机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负责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负责农用救灾柴油等物资补贴资金的计划、分配与管理；指导农机管理系统的财务工作；负责全县农机化

统计工作，指导全县农机系统信息网络建设。

(6) 承担全县畜牧兽医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畜牧养殖、饲草种植、农业机械化产业的管理监督。指导农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做好化肥、农药、兽药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8)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做好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规监测、发布并经。扑灭疫情。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9) 负责全县农业项目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跟踪监督管理。

(10) 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

(11) 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下设 9 个事业单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农村经营指导站、畜牧 兽医 工作站】，运行 6 个股室【党建办、办公室、项目办、执法队、产业股、财务核算中心】，现有领导干部职工 153 人。

二、资金下达及拨付情况

2024 年平台全年预算数 6830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454.79 万元；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66048.7 万元，均等于全年执行数等于决算数。

三、项目资金管理措施

按照中央和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在严格管理和使

用财政资金的同时，结合审计等部门的督导检查，在项目计划的安排、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的拨付、项目工程的后期管理做到了运行程序规范，制度实施严格，效益发挥明显。

重视政策引领，通过落实项目提升产业发展实效

始终坚持把政策引领作为产业发展工作的有力抓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产业发展政策，多渠道争取中央和省上产业发展开发项目，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逐年深入、分别侧重优化种植结构、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坚持全产业链打造等方面制定细化扶持措施。通过这几年的实践，县委1号文件的导向作用日益凸显，财政奖补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持续放大，各项优惠政策和项目资金的带动效应持续发挥，企业（合作社）群众发展产业、改善生产条件的积极性显著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二）注重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把加强监管贯穿于项目资金分配、拨付、使用、项目立项、审批、实施、检查、验收的全过程，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资金项目全程监控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在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认真核实的基础上，严格报账凭证的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按进度拨付资金和报账。对迟迟不启动项目、建设进度迟缓和报账不及时的项目，对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进行催办、约谈。重大项目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加大项目资金督促检查和跟踪管理力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和落实由各级监

察、审计和财政监督机构等多部门参加的协查制度。

（三）加大监管力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责任”和资金实施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落实政治纪律、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了项目资金的“严禁”要求（严禁以编造虚假对象、虚增工程质量、实报少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套取资金；严禁滞留、克扣、截留、挤占、挪用、私分项目资金；严禁吃拿卡要、优亲厚友、资金分配暗箱操作；严禁资金直接提现发放），用“严禁”履行项目主管及监管部门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了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力度。

四、开展绩效评价的主要做法、步骤

在 2024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始终按照国家 and 省、市县的考核办法和要求进行绩效评价考核，结合各项目实施单位和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考核工作。

（一）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财务、产业、乡村振兴等相关业务股室人员为成员的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二）结合实际，精心安排部署

为使绩效考核工作顺利进展，领导小组根据县上的考核要求，及时召开会议针对要考核的相关项目及内容进行安排部署。一是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工作的情况深入各项目点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扫尾工作；二

是根据考核的内容，组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确保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三是核实相关数据，认真填报考核表。

（三）制定考评标准

在明确绩效考核内容的基础上，我们严格把握项目资金考核的标准、目的，注重考评过程，积极探索项目资金考核的方法，坚持“自我评价与考核评价相结合、分析评价与综合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使项目资金考核方法更加科学化、多样化，确保了考评工作的准确性和实效性，使考核结果更具有科学性和指导性，为调整项目资金考核思路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四）严格考核纪律

考核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考核纪律要求，认真细致负责地考核各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落实工作。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考核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评价被考核单位的工作，确保了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1. 部门管理指标监控情况

（1）资金投入。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

（3）采购管理。政府采购规范。

（4）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5）重点工作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

2. 履职效果指标监控情况

(1) 部门履职目标。实际完成工作率 70%；完成工作及
时率 100%；工资发放及时；社保等缴纳及时。

(2) 部门履职效果目标。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保障
了监理站工作顺利开展；单位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持续提
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5%；本单
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4) 社会影响。单位无获奖和违纪情况。

3. 能力建设指标监控情况

(1) 长效管理。单位中期规划建设完备。

(2) 组织建设。党建工作开展规律。

(3) 人力资源建设。人员培训机制完备。

(4)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完备。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虽然我县产业发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中央及省
市委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
增收产业基础还不够稳固，产业链条还不够完善，需要我们
在壮大规模、提升效益上持续用力。二是县内涉农企业和农
民专业合作社发育程度低、经营规模小、带动能力弱，在带
动农户增收致富方面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

(一)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持续拓宽增收渠道

加快建设祁连山浅山区冷凉经济产业带，持续加大政策
扶持力度，引导贫困片区群众进一步发展壮大中药材、马铃

薯、食用菌、草畜等特色产业，着力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夯实企业（合作社）群众持续增收的产业基础。大力推行“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帮带模式，建立健全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效益，实现农户与企业、专业合作社双赢。加快推进农村“三变”改革，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二）加快推动乡村振兴，持续夯实发展基础

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不断创新治理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协同参与。一要强化社会参与。面对乡村振兴的繁重任务，唯有集纳民智，顺应民意，才能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积极参与，要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建立多元机制，引导乡村各类组织、各类群众参与乡村治理之中，激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形成乡村治理合力，推动乡村治理工作和风细雨、久久为功，切实取得良好成效。二要完善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振兴，要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统筹和依法自治原则，健全和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引导广大群众积极、规范参与村务、维护基层政权，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形成治理合力，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3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民泉镇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133000	683046634.61	683046634.61	100	10					
	(一)基本支出	23777000	24547866.46	24547866.46	100	10					
	1.人员经费	21861500	22690512.74	22690512.74	100	10					
	2.公用经费	1915500	1857353.72	1857353.72	100	10					
	(二)项目支出	52356000	660486968.15	660486968.15	100	10					
预期目标	1.一般性项目										
	2.重点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单位2024年度人员工资、社保、经费以及单位机构运行经费保障到位，农业农村领域工作和农业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确保55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发放到位。 目标3.确保173个行政村村级公益设施共管共享管护基金，661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保障发放到位。 目标4.完成2024年度中央、省级下达农业保险任务，保证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兑付到各保险公司。 目标5.完成2024年度衔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的实施，确保衔接资金按期支付到位。 目标6.完成2024年度农业农村领域项目按期实施。 目标7.完成2024年度省市县涉农领域、乡村振兴领域各项考核、审计、检查等工作。 目标8.按时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畜牧科技推广等工作，确保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畜牧业经济稳定增长。 目标9.做好农村土地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农村土地纠纷仲裁及仲裁委员会的日常性工作。 目标10.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植物检疫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11.2024年度中央、省级下达的救灾补助资金及时补助到位，及时预防灾情。 目标12.指导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农村土地股份制度改革工作。										
	1.确保单位2024年度人员工资、社保、经费以及单位机构运行经费保障到位，农业农村领域工作和农业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2.确保55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发放到位； 3.确保173个行政村村级公益设施共管共享管护基金，661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保障发放到位； 4.完成2024年度中央、省级下达农业保险任务，保证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兑付到各保险公司； 5.完成2024年度衔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的实施，确保衔接资金按期支付到位； 6.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将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到户到人； 7.保障2024年度农业农村领域项目按期实施。完成2024年度省市县涉农领域、乡村振兴领域各项考核、审计、检查等工作。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资金投入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部门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部门履职目标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政策宣传次数	>=12次	12	次	7.14	100.00%	7.14	
		推进乡村振兴、涉农政策长效机制	推进	100%-80%(含)		7.14	100	6.43	
		推进重点项目数量	>=10个	10	个	7.14	100.00%	7.14	
		完成省市县涉农领域、乡村振兴检查任务	=100%	100	%	7.14	100.00%	7.14	
履职效果	部门效果目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7.14	100.00%	7.14	
		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80%(含)		7.14	100	6.43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80%(含)		7.16	100	6.44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	10	100.00%	10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3.33	100	3	
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2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